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溢利预警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披露内幕消息条文所作出。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本集团预期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录得大幅减少。

溢利大幅减少主要由于本集团之汽车分销业务收益及毛利大幅下跌所致。根据本集团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车分销业务占总收益约逾90%。尽管如此，董事会仍然矢志推动本集团汽车分销业务之业绩。

本公布所载之资料仅依董事会根据其现时可得之资料（包括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其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核）作出之初步评估。本公司之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之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 *仅供识别*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披露内幕消息条文所作出。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本集团预期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录得大幅减少。

有关之预期溢利大幅减少主要由于中国市场超豪轿车经销商数目增加令竞争加剧,导致本集团于中国之汽车分销业务收益及毛利大幅下跌。根据本集团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车分销业务占总收益约逾90%。尽管如此,董事会仍然矢志推动本集团汽车分销业务之业绩。

由于本公司仍在编制及落实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故本公布所载之资料仅依董事会根据其现时可得之资料(包括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其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核)作出之初步评估。预期本集团将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公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业绩。

本公司之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之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布，内容有关出售于附属公司之权益之须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项**」）。出售事项之收益数额仍有待最终审核方可作实。由于出售事项乃与非控股权益之权益拥有人进行之交易，该等附属公司之控制权不会因此出现变动，故有关收益将于权益入账，并直接计入本集团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综合财务状况报表之储备账内。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